# 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

哈体院政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 "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2023年3月31日校长办公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 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哈尔滨体育学院

2023年4月4日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共印5份

# 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先进班集体" "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五育'并举、 全面发展、德育为先、智育为主"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大学生先 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学生积极 进取、奋发向上,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时代 新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评优奖励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遵循"坚持标准、择优评定,公开、公正、公平"基本原则,以客观材料为主,自我鉴定与集体评议相结合等方式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评优奖励的对象为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班级和本科学生。学业未满一学年的,原则上不参加各项评选。

# 第二章 评选类型及条件

第四条 评选类型

- (一) 集体项目: 先进班集体。
- (二)个人项目: 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

####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班委组织健全。班委由班级成员民主选举产生,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班级凝聚力强,班级中的学生干部、学生党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二)班风积极上进。班级成员思想上进,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班级成员没有受过校级及以上处分,班级成员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以积极的姿态投入到争创文明班级等活动中,同学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关系融洽。
- (三)班级学风良好。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优良,做到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班级学习氛围浓厚,且班级中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违规违纪现象。
- (四)活动开展良好。班级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参加理论学习、文明共建、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第二课堂活动,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

# 第六条 五好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行为习惯,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 (二)学习成绩好。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积极参加各个教育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第二课堂、军训、实习实

训等)的学习活动,勤奋努力,训练刻苦,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熟练地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实践技能,上一年度全部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环节课)考核成绩平均85分以上(含85分),单科不低于80分。

- (三)身心素质好。具有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各项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四)综合修养好。具有一定的艺术爱好和艺术素养,积极参加校院举办的文化艺术实践活动,人生态度积极,胸襟豁达宽容,兴趣爱好广泛,具有感受美、鉴赏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及素养,做有美感、有活力的大学生。
- (五)劳动实践好。具有良好的劳动习惯和较强的劳动实践能力,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生产生活等各级各类劳动实践。

第七条 五好学生标兵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备五好学生的评选条件。
- (二)上一年度全部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环节课) 考核成绩平均90分以上(含90分),单科不低于85分。
  - (三) 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四)在各类竞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 表现突出。
- (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在各方面均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较高的威信。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参评范围及基本条件

#### (一)参评范围

评选学年度担任学校、学院、班级学生干部。原则上,学生干部范围包括在大学期间的班级班长、副班长、生活委员、学习委员、卫生委员、体育委员等;班级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学校、院系级团委(团总支)书记、副书记、组织部长(副部长)、宣传部长(副部长)等;学校、院系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等;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等。

#### (二) 基本条件

- 1. 认真进行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 有一定的理论素养和政治鉴别能力,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2. 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热心为同学服务,肯于吃苦,乐于 奉献,有较高威信和号召力;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发挥骨干带 头作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3. 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种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工作成绩突出;作风民主,办事公正,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上一年度全部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环节课)考核成绩平均80分以上(含80分),无重修学科(因公假除外)。

#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评选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各本科学院及各本

科班级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设立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先进班集体" "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全面领导和统筹推进"先进班集体" "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讨论和决定有关评选的重要事项和重要政策,审定并表彰"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校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竞赛训练中心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委员。校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校评审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等。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并组织实施本学院"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讨论并决定本学院评选的有关重要事项,指导本学院各班级开展"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审定本学院"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结果,并向学校推荐本学院拟定的"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干部"评选结果,并向学校推荐本学院拟定的"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下部"评选结果,并向学校推荐本学院拟定的"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班级、

人选等。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学 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院 领导、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等任成员。

第十二条 各班级班委会具体负责本班级"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推荐工作等。其主要职责是讨论决定有关本班级评选的重要事项和通知,组织本班级、学生申报"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开展本班级"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不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议、推荐与公示等。

#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

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

- (一)发布通知。评选工作在每年的10-11月进行,评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年度"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通知精神和工作部署,启动本学院"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
- (二)组织申报。"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申报采取个人自主申报和组织推荐申报两种方式。班级、学生个人自主申报或被组织推荐申报,班级、本人均应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填写年度"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推荐表(表格附后),并

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三)班级评选。班委会对照评选条件,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对班级、每名申报学生开展评议。拟定"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名单经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初审。
- (四)学院初审。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 对照评选条件,对各班级推荐的名单及其相关佐证材料进行集体 初审和核查,确定表彰名单,拟定"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 "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名单经公示3个 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时报送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五)学校审定。校评审委员会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对照评选条件,对各学院推荐的"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进行集体审议,确定"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表彰名单。名单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表彰。
- (六)大会表彰。学校将适时举行表彰大会,表彰"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品)。

# 第十四条 评选要求

(一)班级、学生个人提交的佐证材料是"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重要基础。无佐证材料的将不予以认定。各职能部门(单位)根据管理职责,

应对学生参与各类德智体美劳实践活动以及学生工作任职经历等及时开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佐证材料。各学院应对参评人填写上交的推荐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必要的指导。

- (二)在评选过程中,凡不遵守评选规则,弄虚作假、蓄意生事者,将取消其参评资格,或撤销其"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并追回已发奖金(奖品);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三)在评选过程中,对推荐名单、表彰奖励名单认定有异议者,可在不同阶段的公示期内,实名向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校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校评审委员会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 (四)受表彰的"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干部"材料应及时载入学生个人档案。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单位)要开展"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先进典型宣传活动,强化"先进班集体""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的后续教育和跟踪管理等。

# 第五章 奖励名额及标准

第十五条 每年度评选"先进班集体"按照各学院班级数(不含新生班级)的15%评出。"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按各学院在籍在校学生数(不含新生)的3%评出,"五好学生标兵"

按各学院在籍在校学生数(不含新生)的1%评出。

第十六条 凡获得"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由学校颁发荣誉奖牌和活动经费;凡获得"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奖品由学校提供。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黑龙江省滑雪运动学 校学生评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